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全面地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、邬辉林、秦珂

2018年8月28日